

公告版位提示

Table with columns for stock codes and names. Includes entries like 000001 平安银行, 002082 万邦德, etc.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ST海越 公告编号:临2021-07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投资标的:武汉天壹谷恒创新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风险揭示:由于宏观经济的影响,投资标的的选择、行业环境以及投资管理带来的不确定性,本基金将存在投资风险,但海越资产作为本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不超过海越资产的出资额。

2021年11月1日,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越资产因业务发展,与天壹谷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普通合伙合伙人)(以下简称“天壹谷”)和其他5名有限合伙人签订了《武汉天壹谷恒创新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海越资产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

海越资产认缴出资总额为3,0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截至本公告日,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37,500万元。

海越资产认缴出资总额为3,0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截至本公告日,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37,500万元。

海越资产认缴出资总额为3,0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截至本公告日,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37,500万元。

海越资产认缴出资总额为3,0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截至本公告日,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37,500万元。

海越资产认缴出资总额为3,0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截至本公告日,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37,500万元。

海越资产认缴出资总额为3,0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截至本公告日,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37,500万元。

海越资产认缴出资总额为3,0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截至本公告日,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37,500万元。

海越资产认缴出资总额为3,0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截至本公告日,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37,500万元。

海越资产认缴出资总额为3,0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截至本公告日,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37,500万元。

海越资产认缴出资总额为3,0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截至本公告日,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37,500万元。

海越资产认缴出资总额为3,0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截至本公告日,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37,500万元。

海越资产认缴出资总额为3,0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截至本公告日,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37,500万元。

2. 有限合伙人(法人企业):武汉恒裕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夏铮 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汤逊湖北路33号华工科技园·创新基地7栋1-4层201室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企业的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或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有限合伙人(法人企业):宁波天壹谷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何向东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688号1幢401室A区P2110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2-02-10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项目业务外,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一般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有限合伙人(法人企业):宁波天壹谷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何向东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688号1幢401室A区P2110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2-02-10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项目业务外,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一般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有限合伙人(法人企业):合肥天壹谷云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天壹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合肥市包河区黑龙江路8号滨湖金融小镇BH352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成立时间:2021-01-27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项目业务外,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一般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名称:武汉天壹谷恒创新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类型: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壹谷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汤逊湖北路33号华工科技园·创新基地7栋103。

基金名称:武汉天壹谷恒创新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类型: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壹谷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汤逊湖北路33号华工科技园·创新基地7栋103。

基金名称:武汉天壹谷恒创新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类型: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壹谷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汤逊湖北路33号华工科技园·创新基地7栋103。

基金名称:武汉天壹谷恒创新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类型: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壹谷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汤逊湖北路33号华工科技园·创新基地7栋103。

(二) 合伙期限 1. 基金存续期:无论合伙企业在企业登记机关登记并公示的工商信息中以“合伙期限”字样载明的本合伙企业期限,自本合伙企业作为私募基金备案之日(即2021年6月28日)起计算。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根据本企业运营情况、市场行情等情况决定提前终止投资项目或本基金存续期限;在合伙企业作出提前终止决定后,全体合伙人应当签署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承诺配合完成相关解散或清算的相关程序(若有)。除上述情形外,若预计基金在完成相关解散或清算的相关程序(若有)之前,全体合伙人同意提前终止投资或其他事项,须经全体合伙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包括三分之二)同意后方可进行延期;如经全体合伙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包括三分之二)同意后方可进行延期;如经全体合伙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包括三分之二)同意后方可进行延期;如经全体合伙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包括三分之二)同意后方可进行延期。

(三) 基金管理人 全体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即表示其选择普通合伙人天壹谷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企业聘请天壹谷作为本企业的管理人,负责本企业投资决策、决策、退出等有关事项。 本企业的经营活动由天壹谷负责管理,天壹谷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负责投资项目筛选、立项、组织实施、投资后监督管理及投资项目退出等工作。

(四) 投资管理 本基金的托管机构/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委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为托管机构保管本企业财产,托管事宜以本企业与投资机构签署的《托管协议》的具体约定为准。

(五) 投资管理、投资范围及运作方式、投资策略 1. 投资目标 本企业的投资目标以维护合伙人最大利益为宗旨,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本企业资产保值增值,为合伙人谋求稳定的投资回报。

2. 投资策略、运作方式 本合伙企业募集资金为权益类产品,主要投向信息技术、智能制造、医疗健康、大消费等重点行业的非上市公司股权,重点投资于成长期、成熟期及拟IPO企业,并预期通过被投资企业上市、股权转让等方式实现投资收益。

(六) 不得投资于二级市场股票、期货、国债、理财产品、理财产品、保险产品及其他金融资产;不得进行除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投资。 (七) 不得投资于二级市场股票、期货、国债、理财产品、理财产品、保险产品及其他金融资产;不得进行除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投资。

(八) 不得投资于二级市场股票、期货、国债、理财产品、理财产品、保险产品及其他金融资产;不得进行除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投资。 (九) 不得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合伙企业利益的行为; (十) 不得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合伙企业利益的行为; (十一) 不得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合伙企业利益的行为;

(十二) 不得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合伙企业利益的行为; (十三) 不得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合伙企业利益的行为; (十四) 不得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合伙企业利益的行为;

(十五) 不得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合伙企业利益的行为; (十六) 不得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合伙企业利益的行为; (十七) 不得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合伙企业利益的行为;

(十八) 不得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合伙企业利益的行为; (十九) 不得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合伙企业利益的行为; (二十) 不得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合伙企业利益的行为;

(二十一) 不得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合伙企业利益的行为; (二十二) 不得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合伙企业利益的行为; (二十三) 不得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合伙企业利益的行为;

1) 普通合伙人 A类有限合伙人 A类有限合伙人指政府引导基金、国有全资企业、管理人及其关联方、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系列基金除外)及其他经有权监管机构备案的金融产品等。

(ii) 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普通合伙人及各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 (iii) 如有超额,按普通合伙人及各有限合伙人各自实缴出资比例向普通合伙人及全部A类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及全部A类有限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计算的年化收益率达到8%为止;

(iv) 如有超额,按普通合伙人及各有限合伙人各自实缴出资比例向普通合伙人及全部A类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及全部A类有限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计算的年化收益率达到8%为止;

(v) 如有超额,按普通合伙人及各有限合伙人各自实缴出资比例向普通合伙人及全部A类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及全部A类有限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计算的年化收益率达到8%为止;

(vi) 如有超额,按普通合伙人及各有限合伙人各自实缴出资比例向普通合伙人及全部A类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及全部A类有限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计算的年化收益率达到8%为止;

(vii) 如有超额,按普通合伙人及各有限合伙人各自实缴出资比例向普通合伙人及全部A类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及全部A类有限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计算的年化收益率达到8%为止;

(viii) 如有超额,按普通合伙人及各有限合伙人各自实缴出资比例向普通合伙人及全部A类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及全部A类有限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计算的年化收益率达到8%为止;

(ix) 如有超额,按普通合伙人及各有限合伙人各自实缴出资比例向普通合伙人及全部A类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及全部A类有限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计算的年化收益率达到8%为止;

(x) 如有超额,按普通合伙人及各有限合伙人各自实缴出资比例向普通合伙人及全部A类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及全部A类有限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计算的年化收益率达到8%为止;

(xi) 如有超额,按普通合伙人及各有限合伙人各自实缴出资比例向普通合伙人及全部A类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及全部A类有限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计算的年化收益率达到8%为止;

(xii) 如有超额,按普通合伙人及各有限合伙人各自实缴出资比例向普通合伙人及全部A类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及全部A类有限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计算的年化收益率达到8%为止;

(xiii) 如有超额,按普通合伙人及各有限合伙人各自实缴出资比例向普通合伙人及全部A类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及全部A类有限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计算的年化收益率达到8%为止;

(xiv) 如有超额,按普通合伙人及各有限合伙人各自实缴出资比例向普通合伙人及全部A类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及全部A类有限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计算的年化收益率达到8%为止;